

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小114學年度選用教科圖書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4 月 23 日 13 時 30 分

二、地點：武潭國小多功能教室

三、主席：吳煜敏

紀錄：簡敏娥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記錄內容：

(一)教務主任報告：

1. 本校基於學生的需要，教學品質的提昇，教學目標之達成，本著民主參與、公平、公開、服務的原則，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起辦理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採購事宜。
2. 希望大家能仔細分析、比較各版本的優缺點，選出最適宜的版本，提供學生最佳的學習參考。
3. 在選用版本時請大家考慮進行統整課程可能產生的問題及如何因應，以及課程銜接的問題，以免造成課程無法連貫的問題。
4. 請各位老師依課程安排及本身專長參與教科書選用，並依照政府及教育局相關規定進行選書作業，秉持公正、公開的原則，避免私相授受或不合法的行為，以做為未來選書作業的模範。
5. 提供各版本書籍，供評選教師參考。

(二)教科書業務承辦人報告：

1. 選用教科圖書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辦理。
2. 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圖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
3. 113 學年度各年級用書版本如下表，本次選用教科圖書請注意教科書版本銜接問題及須遵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年級	113學年度各科版本								
	國語	數學	生活	社會	自然	藝文	健體	綜合	英語
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二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三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何嘉仁
四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何嘉仁
五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何嘉仁
六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何嘉仁

(三) 評鑑表內容說明：

1. 選用教科書必須通過教育部審查。
2. 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
3. 學校應公布評選標的、項目與結果(選用之理由)以昭公信。
4. 不得因出版所提供之物品或利益，而影響選用決定。

(四) 教科書評選結果：

經各領域小組依評鑑表逐項審查結果，114學年教科書版本如下～

年級	國語	數學	生活	自然	社會	健體	綜合	藝術	英語
一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二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三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何嘉仁
四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何嘉仁
五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何嘉仁
六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何嘉仁

教學組長：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林子櫻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吳煜敏

校長：

屏東縣立武潭
國民小學校長 鄭志隆

屏東縣武潭國小 114 學年度教科圖書評選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 13 時 30 分 地點：武潭國小多功能教室

職務	職稱	姓名	簽到
總召集人	教務主任	吳煜敏	吳煜敏
副召集人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平和分校主任 佳平分校主任	楊美蓮 李孟齊 秦浩青 田子奇	李孟齊
承辦委員	教科書選用承辦人	簡敏娥	簡敏娥
委員	低年級教師	涂毓雯、范燕玲 李欣潔、李湘婷 朱鵬瑾、尤慧琴	朱鵬瑾 李欣潔 范燕玲 李湘婷
委員	中年級教師	李穎仁、陳明宏 葉漢祥、陳開平 林淑貞、舒子軒	李穎仁 林淑貞 陳開平 舒子軒
委員	高年級教師	徐毓屏、孫禕雯 藍光輝、尤曼婷 張煜昇、邱崇銘	徐毓屏、孫禕雯 藍光輝、尤曼婷
委員	科任教師	李逸群、陶秋屏 巴念祖、潘佩晶 田智慧、陳敏文 許自懋、楊士瑩	巴念祖、陶秋屏 潘佩晶 田智慧
委員	國語領域學習領域召集人	朱鵬瑾	朱鵬瑾
委員	本土語領域學習領域召集人	楊美蓮	
委員	英語領域學習領域召集人	林子櫻	林子櫻
委員	數學領域學習領域召集人	藍光輝	藍光輝
委員	綜合領域學習領域召集人	李孟齊	李孟齊
委員	社會領域學習領域召集人	吳煜敏	吳煜敏
委員	自然領域學習領域召集人	陳開平	陳開平
委員	健體領域學習領域召集人	郭明義	
委員	藝文領域學習領域召集人	方國榮	
委員	生活領域學習領域召集人	范燕玲	范燕玲
家長會代表	會長	廖怡真	